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兰州新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6LZ 法律意见书 067 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承诺	3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业主单位	4
二、项目概述及审批许可情况	6
(一) 兰州新区刘家井滞洪调蓄 2#水库工程项目	6
(二) 兰州新区熙和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7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	9
(二) 律师事务所	9
五、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兰州新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6LZ 法律意见书 067 号

致：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担任 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兰州新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田哲元律师、孟婷玉律师作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本次发行/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项目/项目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兰州新区项目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出具的《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兰州市项目的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本所、中联	指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田哲元律师、孟婷玉律师

二、律师声明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所涉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及其他中介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所涉项目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上述专业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但相关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业主单位

(一) 兰州新区刘家井滞洪调蓄 2#水库工程项目

根据《关于兰州新区刘家井滞洪调蓄 2#水库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兰新农计〔2024〕171 号）等文件，本项目业主单位为兰州新区水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兰州新区水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查询，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新区水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2535179X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何家梁村
法定代表人	张国银
成立日期	2014-12-16
营业期限	2014-12-16 至 2099-12-31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库及配套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材料、设备销售；原水供应和水产品开发利用；水库周边附属土地资源整理开发利用；水利风景区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管理；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 兰州新区熙和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根据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审备〔2025〕13 号）等文件，上述项目的业主单位为兰州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兰州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检索查询,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060629513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韩鹏
成立日期	2013-01-30
营业期限	2013-01-30 至 2043-02-27
注册资本	411837.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兰州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 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为韩鹏。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 (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贸易经纪; 林业产品销售; 树木种植经营;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煤炭及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 门窗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光缆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制品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项目业主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法人,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其经营范围, 并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其具有从事本次项目投资开发的相关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述及审批许可情况

(一) 兰州新区刘家井滞洪调蓄 2#水库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该项目位于兰州新区上川镇下古山村西侧,北距已建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约 400m,为注入式水库。工程主要由调蓄水库工程、引水工程、引洪工程及供水管道工程等组成。水库总库容约 98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950 万立方米,死库容 30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202 万立方米。设计引水流量 3.45 立方米/秒,最大供水流量 2.32 立方米/秒。水库为IV等小(1)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为 5 级,防洪标准按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

本项目总投资为 68996.59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补贴、政府专项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10,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本批次申请发行 10,000.00 万元。本批次发行额度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后五年平均还本。

经项目业主说明并经核查,本项目所涉资产、土地等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2.项目审批、许可情况

发文时间	发文主体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2024 年 2 月 21 日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 (统计局)	新经发审批(2024)9 号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关于 兰州新区刘家井滞洪调蓄 2#水库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兰新农计〔2024〕171 号	《关于兰州新区刘家井滞洪调蓄 2#水 库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2024 年 9 月 3 日	兰州新区不动产登记 管理局动产权证书》	甘(2024)兰州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749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024 年 8 月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兰新农水函〔2024〕	《关于〈兰州新区刘家井滞洪调蓄 2#

20 日		94 号	水库工程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2025 年 2 月 19 日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林草准许〔2025〕 29 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024 年 2 月 5 日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	用字第 6201712024000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备案编号:开工备案 (2025)1 号	《兰州新区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
2025 年 6 月 26 日		备案编号:开工备案 (2025)2 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文件，本项目投向领域为水利，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本项目已获得符合开工条件的全部必要批复及许可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兰州新区熙和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兰州新区纬七路以东、ES13#路以西、ES11#路（环一路）以南、ES15#路（纬十七支路）以北区域，总用地面积 66449.93 m²（约合 99.67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9802.90 m²（约 74.7 亩）。总建筑面积 215168.20 m²，地上建筑面积 154195.03 m²（含住宅 132237.72 m²、配套商业 9886.29 m²、配套公共服务 4544.90 m²、幼儿园 3465.49 m²、其他 4060.63 m²），地下建筑面积 60973.17 m²。

主体工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217 套，配套建设 1 所 3465.49 m²幼儿园、9886.29 m²商业用房及 4544.90 m²公共服务用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包括敷设供水管网 760m、消防管网 835m、污水管网 1410m、雨水管网 1520m、供热管网 1420m、电气管网 900m、燃气管网 1398m，场地铺装 9590.88 m²、道路硬化 11722.19

m²、绿化 17434.90 m²；配套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配建机动车位 1252 辆（含地上 50 辆、地下 794 辆及预留充电桩车位），100%预留充电桩车位，安装配备充电桩 84 个。项目建筑密度 24.33%，容积率 2.88，绿地率 35.01%，住宅居住总人数 3894 人。

项目总投资 106,328.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含设备费）82,232.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82.79 万元，预备费 4,368.92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等多渠道筹措。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10,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本批次申请发行 10,000.00 万元。本批次发行额度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后五年平均还本。

经项目业主说明并经核查，本项目所涉资产、土地等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2.项目审批、许可情况

发文时间	发文主体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2025-01-15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 (统计局)	新经审备〔2025〕13 号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5-03-12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甘(2025)兰州新区不 动产第 00020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025-07-15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202505 号	《兰州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2025-06-10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6201222025GG00625 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5-07-15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6201712025071501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文件，本项目投向领域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本项目已获得符合开工条件的全部必要批复及许可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开工所必须的各项批复及许可手续，该等批复及许可手续的作出、下发程序以及批复及许可手续的主体资格、批复及许可内容，具备实施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用途符合 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未用于 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出具的《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兰州市项目的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所述：“通过我们对项目《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价，我们未发现项目收益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不能覆盖本息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收入具备合法、合规性，收益权归属项目单位，可以使用此收益偿还本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息，收益覆盖情况是否有明确结论符合“财预〔2017〕89 号”中关于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MA7302E15T 的《营业执照》、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1101014162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依法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均已通过年检，具备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于 2022 年 3 月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执业许可证号为 31620000MD0256855W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对本期专项债券所涉上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经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无不合理用途限制。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律师依法持有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年检，具备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中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质及资格。

五、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项目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因素，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为控制利率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三）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控制措施：为控制财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加强项目施工预算及合同管理，并安排省级专项资金，根据可研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规避财务风险。

（四）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业务量、经营收费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为控制经营风险，密切关注经营收费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 政策风险

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控制措施：为控制政策风险，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项目业主承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确保项目按期完工，投入运营。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业主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其经营范围，并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其具有从事本次项目投资开发的相关主体资格。本项目所涉资产、土地等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本期债券发行人、实施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已取得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所需的各项批复及许可手续，具备实施条件；本期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用途符合 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未用于 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

(三)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收入具备合法、合规性，收益权归属项目单位，可以使用此收益偿还本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息，符合“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中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质及资格。

(五) 针对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潜在法律风险,项目业主均能够提出行之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甘肃省专项
债券（二十五期）——兰州新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林 磊

经办律师（签字或印章）：

田哲元

孟婷玉

2026 年 6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256855W

上海中联（兰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29日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20101772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201020456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田哲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9211013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 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231158482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620621069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孟婷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23221995022012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 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